

山东科技大学原校长任廷琦受贿案细节披露 54次收受索要财物781万余元

近日,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披露任廷琦受贿案件细节,山东科技大学原校长任廷琦54次收受、索要现金、银行卡、房屋等财物折合人民币781万余元。日前,任廷琦被泰安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万元,没收受贿所得。

本报记者 王坤
通讯员 葛业锋 时庆海

工程项目成“聚宝盆”

任廷琦从2003年10月开始至2017年11月落马,他先后担任烟台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山东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务。

经审理查明,2005年3月,烟台师范学院准备建设学生公寓和餐厅。为了顺利承揽到这两个工程项目,建筑公司老板马某将一张有1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卡递到了任廷琦的手上,请他给予帮助和照顾。

2016年4月,曹某为感谢任廷琦的帮忙,使其在山东科技大学承包的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及时拨付到位,把事先准备好的100万元现金送到任廷琦家中。据统计,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廷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曹某承建的工程项目款项拨付提供帮助,先后15次收受或索要曹某给予的钱款,合计人民币310万元。

2016年6月的一天,在收下工程承包商于某给予的10万元感谢费后,任廷琦觉得,此前曹某为感谢其提供的帮助,曾送给自己100万元,而承建同样的工程,于某却给这么少。此后,他



庭审现场。

便变着花样地多次向于某索要现金。

据统计,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廷琦为于某的合作单位承揽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公寓土石方及基坑支护项目、人才公寓二标段提供帮助,先后12次收受或索取于某给予的人民币、美金、购物卡、房屋装修和家具购置等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84万余元。

调换专业当“提款机”

坐在高校管理者的位子上,任廷琦不仅利用学校的基建项目收受承包商的钱财,还将学生入学、调换专业等都变成自己的“提款机”。

检察机关指控,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廷琦帮助烟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烟台师范学院南区5号楼学生公寓和北区学生餐厅、鲁东大学生化教学实验楼工程,并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的女儿、马某朋友的儿子顺利考入曲阜师范大学并调换专业提供帮助,先后10次收受、索取马某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02万余元,其中包括一套价值64万余元的住宅。

因为招考的艺术生和体育生的文化课分数较低,任廷琦先将艺术生、体育生录取到学校后,再利用校长职权,指使有关人员将学生转到其他专业。按照正常录取的分数线,这些考生是绝对考不上所转专业的。

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廷琦在担任山东科技大学校长期间,为范某女儿能到山东科技大学工作、考取山东科技大学事业编提供帮助,先后6次索取或收受范某通过刘某给予的37万元感谢费。

为掩盖犯罪机关算尽

2012年,于某花费30余万元为任廷琦装修了位于青岛的一套房产。任廷琦为了掩人耳目,在装修完工后,让于某给自己30万元现金,然后再把这30万元存回到于某的账户上,这样一来,就“形成”了30万元装修款是任廷琦如数支付的“事实”。

庭审中,任廷琦辩称,涉案款项中有一部分金额是借款或正常的人情往来,并非受贿所得。他之所以敢在法庭上提出如此辩解,是因为他早就“有所准备”——在实施受贿犯罪的过程中,为了模糊概念、掩盖事实,他真是动了不少“心思”。

法院经审理认为,任廷琦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任廷琦具有索取贿赂的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任廷琦归案后主动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索贿、受贿事实,系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遂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万元,并对其受贿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据悉,此案为山东省监委移送司法机关的第一案,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对此高度重视。庭审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开始一直到结束,任廷琦大部分时间都在低头聆听。在庭审最后陈述时,他表示认罪服法。